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里港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藍玉意

代 理 人 張有志成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邱崇成即東昇興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依聲請人之聲請狀所載，相對人之住所地及主事務所所在地在高雄市新興區，契約履行地在高雄市旗山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是本件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聲請人復未主張本院轄區內有何假扣押標的，則本院就其假扣押聲請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